荔湾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根据荔湾区编外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荔湾区水务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名编外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2人、普通辅助岗3人（详见附件1“岗位需求表”）。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所需条件**

1.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具有较好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

2.报考年龄、学历等具体详见岗位需求表；

3.年龄、学历、学位、工作经验等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招用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4日至8月7日。

2.报名方式：网络报名。应聘人员通过网上报名，所有报名材料均要求提交扫描件，提交报名材料邮件格式名称统一为：考生姓名•报名材料压缩文件包。报名电子邮箱：lwqhzb2021@163.com。

3.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2）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报名登记表发送成功后不得更改。

（3）报考人员填写《荔湾区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按要求填报信息后打印出来签名、扫描发至邮箱，一并发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个人页和首页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4）拟聘岗位人数与报名人数原则上要达到1:3以上的比例方能开考。在首次报名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可延长报名时间，一般适当延长3天以上的报名时间，延长报名时间仍未达到1:3以上比例的，按实际报考人数开考。

**（二）笔试**

笔试时间：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下午15:00-16:00，开考后迟到20分钟不得入场。

考试地点：荔湾区水务局（地址：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上市路太和街2号）。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普通辅助岗主要测试应聘者党的基本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等；专业技术岗主要测试应聘者党的基本知识、公共基础知识、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知识等。

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结束后，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w.gov.cn）公布成绩。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按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不足1:3的按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应聘者与所聘岗位的专业匹配性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得进入体检环节。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取面试成绩较高者。

注意事项：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入场，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须于面试前30分钟到达面试抽签室，否则视为放弃面试。

初定面试时间：2023年8月2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体检**

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对进入体检的人员，用人单位要对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户主页），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审核无误后，我局对拟聘用人员组织集中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2010〕382号）执行，体检费用由我局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报销。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

**（五）组织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组织考察对象。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对招聘人员进行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组织考察不合格的，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放弃聘用的，取消应聘资格，招考单位可决定是否根据空缺名额，按照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w.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本人自愿放弃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的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公示中发现问题不可录用、本人放弃录用的，招考单位可决定是否依次递补。

四、工资待遇

依照荔湾区编外人员薪酬待遇相关文件执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基本工资按正式工资的80％发放（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本次招聘的编外人员，采用“包干经费+绩效”的薪酬方式。年包干经费含工资、个人及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绩效根据个人实际完成任务量，进行考核评定。

五、其他事项

（一）考生须诚信报考、诚信考试。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1.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以及恶意报考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作弊的。

（二）笔试、面试时，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取消笔试、面试资格。

（三）咨询电话：020-81679217，监督电话：020-81401805。（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

（四）本公告由荔湾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3年荔湾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需求表2.荔湾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

附件1

2023年荔湾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业** | | **年龄要求** | **工作内容**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大专** | **本科** |
| 专业技术岗 | 专业技术岗 | 1 | 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士学位或以上 |  | 水利水电工程（B081201) |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  | 1、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积极进取，团队合作意识强； 3、有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
| 河长办专职人员 | 专业技术岗 | 1 | 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士学位或以上 | / | 土木类（B0811）  水利类（B0812）、 |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 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 1、具有初级相关专业职称优先； 2、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练使用office等基本软件； 3、有较强创新意识，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 4、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积极进取，团队合作意识强； 5、有治水工作经验者优先。 |  |
| 河长办专职人员 | 普通辅助岗 | 3 | 大学专科或以上 | 不限 | / |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 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 1、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练使用office等基本软件； 2、有较强创新意识，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积极进取，团队合作意识强； 4、有治水工作经验者优先。 |  |

附件2

荔湾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贴**  **相**  **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入党时间** |  | |
| **现户籍地** | ××××省××××市（县） | | | | **婚姻状况**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 **毕业院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及学位** |  | | |
| **外语水平** |  | | | | **计算机水平**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 | | | **报考岗位** |  |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职业资格** | |  | | **执业资格** |  | |
| **学习、工作**  **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从高中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  **社会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及突出**  **业绩**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个人承诺** | 我已详细阅读了招聘公告、职位相关要求和填表说明，确信符合报名条件及职位要求。本人保证填报和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报名条件和职位要求而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由本人负责。  考生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此表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2．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